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4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The Best Of You Sports,S.A.
●投资金额:2,000万欧元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本项目投资为跨境、跨行业投资,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运动鞋服生产销售存在较大的差异,投资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7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人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香港”)与PI-RAMAGEN,S.L.(以下简称“Priramagen”),IIMAC11,S.L.(以下简称“IMAC11”)以及The Best Of You Sports,S.A.在香港签署了《投资协议》,拟对The Best Of You Sports(以下简称“BOY”)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欧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贵人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地址为FLAT1806,18/F WELLOBRONE COMM CENTRE 8 JAVA ROAD NORTH POINT 香港,公司编号 225637,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登记,公司唯一董事为林思恩先生。

Priramagen,S.L.,一家依据西班牙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地址为Pozuelo de Alarcón(马德里),C/ Jos e Teresa Garc í a, 1,税务识别号(C.I.F.)B-85245686,在马德里商业登记处注册,公司唯一董事为Pedro Granero Molina先生。

IIMAC11,S.L.,一家依据西班牙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地址为马德里Avd. Monasterio de Sños 82, Rhoete 1 4C,税务识别号(C.I.F.)B-86490059,在马德里商业登记处注册,公司唯一董事为Oscar Ribot Su á rez先生。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The Best Of You Sports,S.A.,一家依据西班牙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办公室地址为Pozuelo de Alarcón(马德里),C/ Jos e Teresa Garc í a, 10C,马德里公司注册证员Ignacio Sienz de Santa Mar í a(马德里),于2010年7月27日出具公证书确认其设立且无固定期限,登记于马德里商业登记处编号M-509636项,税务识别号为A-86011079,公司总股本为60,180欧元,公司的单一董事为Pedro Granero先生。截至2014年12月31日,BOY总资产181.58万欧元,净资产126.46万欧元,2014年实现收入146.32万欧元,实现利润98.46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专业审计公司审计)。

本次增资前,IMAC11持有BOY33.33%的股份,Priramagen持有66.67%的股份,在贵人鸟香港对BOY增资后,BOY能够实现稳定的税前利润(即2015年前利润135万欧元,2016年前利润137.26万欧元,2017年至2018年前利润1100万欧元),则各方持股比例:Priramagen:37.666%,IMAC11:18.6833%,贵人鸟香港:43.950%,如若BOY未能完成税前利润下限,则公司将获得更多的股份。

BOY公司董事会设五名成员,包括董事会主席在内的三名董事由现股东指定(其中两名董事(BOY公司董事会主席)由Priramagen指定,一名董事由IMAC11指定),另两名由贵人鸟香港指定。董事会通过的重要决议需取得董事会五名成员中的四名成员的赞成票方可通过,同时股东大会重要决议可在至少持有百分之七十已认缴并具有表决权股本的股东投票赞成票的情况下通过。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一方:贵人鸟(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者”)
另一方:PIRAMAGEN,S.L.(“Priramagen”)
另一方:IIMAC11,S.L.(“IMAC11”,与Priramagen合称为“现股东”)
另一方:The Best Of You Sports(“BOY”)

(二)序言
I.鉴于,现股东拥有公司100%的股份;
II.鉴于,公司的股本为陆万零壹佰捌拾欧元(€60,180),分为陆万零壹佰捌拾(60,180)股,每股票面价值壹欧元(€1),编号为第1至第60,180股(包含起止数)(“股份”);
III.鉴于,IMAC11拥有三分之一股份,编号为第1至第20,060股(包含起止数),通过附

件III声明的所有权方式获得;Priramagen拥有三分之二股份,编号为第20,061至第60,180股(包含起止数)。

IV.鉴于,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在西班牙为专业运动员(主要是专业足球俱乐部中的专业运动员)提供管理、营销和代理服务(“业务”)。
V.鉴于,投资者有意参与业务并对公司进行投资(“投资”),且现股东有意接受投资,在完成投资的两个阶段后,投资者将获得的股份将与公司是否完成所确定的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相联系。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完成税前利润下限,投资者将获得43.95%的股份,但如果未能完成上述税前利润下限,投资者将获得的股份可能超过该百分比。公司股权比例的基础能否完成上并可能根据是否完成上述税前利润下限而发生改变;

● Priramagen:37.666%
● IMAC11:18.6833%
● 投资者:43.950%
为实现这一目标,各方同意根据下列步骤进行投资:
(a) 进行投资前,公司应将其股本中的现有股份每一股分割为一百股(即降低每一股份的票面金额并将股份的数量乘以100),使股份的票面金额降低到壹欧元,以便更精确地根据意向书中所约定的百分比向投资者发行股份。因此,公司的初始股本将为陆万零壹佰捌拾欧元,分为6,018,000股,每股壹欧元(€0.01)。

(b) 同时,由现股东组成的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通过一项增加资本的决议,增加资本金额为陆万陆仟柒佰肆拾玖欧元陆拾玖分(€26,746.69)。增加后股本的30.7692%,由票面价值每股壹欧元(€0.01)的6,274,669股股份组成(根据股份分割的结果),以现金方式发行,股本及股本溢价的对价为伍佰万欧元(€5,000,000)。该公司股东大会还将批准投资协议项下所需进行的公司章程和管理机构的所有其他变更。

(c) 投资者应认同判断新增资本的所有股份,并在上述增资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现股东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约定的伍佰万欧元(€5,000,000),该等新增股份及股份溢价的对价。
(d) 公司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现股东应促使公司的银行就支付的款项签发相应证明并在西班牙完成增资的公证手续,包括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对公司章程和管理机构的所有其他变更。相应的公证文书应随后立即进行登记。

(e) 第一笔伍佰万欧元(€5,000,000)的款项到账后三个月内,投资者应支付第二笔款项,金额为伍佰万欧元(€5,000,000)。为了以文件形式体现该笔付款,投资者应与公司签订一份利资本金贷款协议(“PPCLCA”)。据此,如果公司未完成税前利润下限,投资者将有权根据前述PPCLCA项下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获得相应的股权。此外,为了遵守西班牙法律下关于发行股份的对价必须全额支付的要求且考虑PPCLCA具有可资本化的特征,如果现股东未能完成税前利润下限而最终需向投资者发行任何额外的股份,该等贷款可以被作为对价。

(f) 最终,根据适用的税前利润下限达成时,投资者将进行另一笔金额为壹仟万欧元(€10,000,000)的出资,公司的资本将再次增加贰万零肆佰肆拾叁欧元柒拾叁分(€20,441.73),以票面价值每股壹欧元(€0.01)的6,244,173股股份组成。该次增资的资本仍应由投资者全部认购,支付新增股份及股份溢价的对价为壹仟万欧元(€10,000,000),该等新增资本占增资后资本的91.04%,连同投资者已持有的股份(在经过第二次增加的股本稀释后占增资后股本的24.91%),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将占43.95%。

VI.为确定和明确各方在投资及公司的组织机构和内部运营中的地位,各方同意根据下述条款签订本投资协议(“本投资协议”)。
(三)条款
1. 定义
为本投资协议之目的,所列的术语具有在该附件中规定的含义。其他术语的含义可能在本投资协议中另行定义。

2. 协议目的
2.1. 各方将根据本投资协议确定:(a)投资的条款和条件;(b)各方作为公司股东相互之间的关系;及(c)公司的管理和运营。
2.2. 投资者和现股东同意以确保本投资协议的履行的方式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各方同意签署并均为公司的利益行事。

3. 投资协议
3.1. 在本协议之下,作为与签署本投资协议时进行的一项独立行为,公司应同意将其股本中的现有股份每一股分割为一百股,并以票面价值增加资本陆万陆仟柒佰肆拾玖欧元陆拾玖分(€26,746.69)并增资陆仟玖拾柒万叁仟伍佰肆拾叁欧元柒拾叁分(€4,973,253.31)发行。
根据公司决议,投资者应以现金出资伍佰万欧元(€5,000,000)的方式支付其认购的股份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15-038号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3.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山冶公路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照霞、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62;投票简称均为:东方投票。
3. 投资者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股数(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其他议案	100
议案1	选举李春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2	选举赵文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3	关于李耀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4	关于李耀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

(3)在“委托价格”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 股东根据获得的股票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7日15:00至2015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或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提名李春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提名赵文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批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

股票代码:000732 股票名称:泰禾集团 编号:2015-6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922.6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83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调整事由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数1,017,7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本次发行调整内容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3.8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3.63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13.63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8,922.64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93,470,286股。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发布《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均为2015年7月6日。自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实施除权除息,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在上次调整的基础上再次作如

下调: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3.83元/股调整为13.63元/股(即发行底价调整为13.6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 (13.83元/股-0.20元/股)
= 13.63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8,922.64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93,470,286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40,000万元÷13.63(元/股)
=293,470,286股(取整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5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47】。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15]SCP13号),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2015年7月3日,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15年7月5日以书面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5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4人,共有65名独立董事。截至2015年7月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4名独立董事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出资投资蓝鼎ETF提高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奖励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1.5%的比例向出资投资蓝鼎ETF,并相应提高自营业务奖励,授权公司经营层符合章程授权及资本财务管理要求的范围内,办理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自营业务奖励议案时止。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2015年7月6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的通知,国弘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国弘投资于2015年7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平均7.7元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7%。
二、本次增持前,国弘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29,785,41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6.15%;本次增持后,国弘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0,785,41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6.22%。
三、国弘投资的本次增持行为是其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决定。
四、公司将根据规定,持续关注国弘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婕女士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提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永创智能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如股份发生变动,应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10股,合计转增10,000万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积极行使投票权。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提交的《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罗邦毅、吴仁波、王爱凤、傅建中、王保平(共计5名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1/2)以现场会议方式对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上述预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述提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票赞成。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21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1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天山纺织”,股票代码“000813”)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5-03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 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定程序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需经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B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如果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婕女士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提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永创智能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如股份发生变动,应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10股,合计转增10,000万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积极行使投票权。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提交的《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罗邦毅、吴仁波、王爱凤、傅建中、王保平(共计5名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1/2)以现场会议方式对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上述预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述提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票赞成。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婕女士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提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永创智能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如股份发生变动,应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10股,合计转增10,000万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积极行使投票权。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提交的《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罗邦毅、吴仁波、王爱凤、傅建中、王保平(共计5名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1/2)以现场会议方式对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上述预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述提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票赞成。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婕女士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提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永创智能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如股份发生变动,应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10股,合计转增10,000万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积极行使投票权。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提交的《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罗邦毅、吴仁波、王爱凤、傅建中、王保平(共计5名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1/2)以现场会议方式对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上述预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述提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票赞成。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婕女士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提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永创智能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如股份发生变动,应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10股,合计转增10,000万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积极